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股权结构,激励公司任命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对公司任命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进行工作绩效的全面客观评价,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绩效评价体系,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实现。

考核对象应当具备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施本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率相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水平,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注:1、本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指标。
2、本草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授予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上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拟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审核。
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条件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6、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有激励对象名单中列明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须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31人,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日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授予的第一类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前,不得解除限售。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授予的第一类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激励对象将按授予约定行使权益,每次行使权益均须与相应的行使权益条件为前提。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额不超过74.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未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0.89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7.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1.1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完成登记或过户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A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607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0.89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耀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 2.697% 0.005%
2 董耀 中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3 4.047% 0.007%
3 李宏 中国 副总经理 1.6 2.157% 0.004%
合计 6.6 8.900% 0.016%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不再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未授予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少于60日。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募集资金投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公告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将按照新规定相应调整。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无异议,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登记手续、缴足相应款项。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为明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三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明确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有效期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权益将顺延至下期解锁。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解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股份一并回购。
4、禁售期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对所获限制性股票所获权益进行出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适用,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法律法规执行、继承、赠与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前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行为将按照新规定进行。
所有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9元的90%,为每股17.6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8元的90%,为每股17.54元。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达到3.2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2.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达到4.3亿元	2026年净利润达到3.4亿元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薪酬调整比例(M)
当Am>A(Am)时 M=0
当Am>A(An)时 M=100%
注: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9元的90%,为每股17.6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8元的90%,为每股17.54元。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达到3.2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2.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达到4.3亿元	2026年净利润达到3.4亿元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薪酬调整比例(M)
当Am>A(Am)时 M=0
当Am>A(An)时 M=100%
注: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9元的90%,为每股17.6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8元的90%,为每股17.54元。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达到3.2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2.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达到4.3亿元	2026年净利润达到3.4亿元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薪酬调整比例(M)
当Am>A(Am)时 M=0
当Am>A(An)时 M=100%
注: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9元的90%,为每股17.6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8元的90%,为每股17.54元。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达到3.2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2.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达到4.3亿元	2026年净利润达到3.4亿元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薪酬调整比例(M)
当Am>A(Am)时 M=0
当Am>A(An)时 M=100%
注: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9元的90%,为每股17.6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8元的90%,为每股17.54元。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达到3.2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2.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达到4.3亿元	2026年净利润达到3.4亿元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薪酬调整比例(M)
当Am>A(Am)时 M=0
当Am>A(An)时 M=100%
注: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9元的90%,为每股17.6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8元的90%,为每股17.54元。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作废失效。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达到3.2亿元	2025年净利润达到2.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达到4.3亿元	2026年净利润达到3.4亿元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薪酬调整比例(M)
当Am>A(Am)时 M=0
当Am>A(An)时 M=100%
注: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6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29元的90%,为每股17.6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8元的90%,为每股17.54元。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